

109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地點：耕莘樓3樓會議室、宜蘭校區行政樓2樓A209視聽室
主席：黃副校長秉炘
記錄：姜元媛
出席者：22人，詳如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109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資圖中心工作計畫	本會議通過後，已於本校網站「智慧財產權專區」公告，並開始實施。
2	109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	本會議通過後，已於本校網站「智慧財產權專區」公告，並開始實施。
3	完成108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	已依檢討改進項目，通知相關單位完成項目改進。

二、工作報告：

完成事項

1. 為加強宣導本校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訊息，資圖中心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專區」，並連結本校首頁，近期全校公告系統宣導主要事項如下：
 - (1) 110.03.15政圖字第1100005675號來函，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與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法規與標準委員會，舉辦「學位授予法之學位論文智慧財產權議題討論」演講，敬邀本校圖書館相關人員參加，並予出席人員公差假。
 - (2) 110.02.25臺教高(一)字第1100025299號來函，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請轉知本校教師參考使用，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
 - (3) 110.02.24臺教高(一)字第1100025225號來函，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請貴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4) 109.12.10義大產字第1090013983號來函，義守大學來函 義守大學將舉辦「109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實務工作坊」培訓課程共4場系列活動，敬請本校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5) 109.11.16臺教高(一)字第1090170589號，教育部委請「臺灣智財增值營運管理中心」(IMPACT)於109年12月10日至11日、14日至15日辦理「大專校院智權從業人員培訓班(初階課程)」
2. 完成智慧財產權新生班級施測。
3. 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常識宣導有獎徵答(108.3.11)。
4. 辦理二手書交流活動--二手書說明會、二手書募集及二手書交換。

5. 協辦全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

待辦事項

1. 智慧財權週活動辦理。
2. 智慧財產權講座-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採線上問卷填答。
3. 智慧財產權新生班級前後測。
4. 填列本校109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5. 協辦全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

三、宣導事項：

1. 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請教務處與各教學單位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範圍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2.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3. 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4. 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請提醒師生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5. 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文章、圖片或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來製作教學教材，將涉「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6. 涉及校園著作權議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已製作「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等說明，請逕至該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下載（取得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並請貴校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務必連結該局網站，並於相關宣導或研習時多予參考、運用。

四、提案討論：無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陳109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圖書組組長

圖書組
組長 姜元媛
110047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資訊暨圖書中心
代理主任 葉國良
0422

副校長

黃秉新
0428

校長

校長 林淑玫
0428